委辦法人團體資格審查表（應裝訂於受委託辦理業務企劃書內）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委辦法人團體名稱：</td><td>聯絡人：　　職稱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地址：</td><td>電話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一、法人團體簡介</td></tr>
<tr><td>(一)成立時間：</td><td>(二) 實收資本額：</td><td>(三)負責人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(四) 法人團體的基本組織圖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(五) 法人團體主要的主管姓名、職稱、經歷，目前服務的客戶及過去曾負責的客戶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(六) 法人團體之背景資歷：

法人團體最近 2 年曾接受承辦國際觀光行銷推廣等相關業務有違約且情節重大者，不得參加觀光署受託法人團體之甄選。法人團體之負責人、董事（理事）、秘書長（總幹事）、或專職主管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亦不得參加觀光署受託法人團體之甄選：
一、犯詐欺、背信、侵占罪，受有期徒刑 1 年以上刑之宣告，經刑之執行完畢，尚未逾 2 年者。
二、犯貪污罪或瀆職罪，受刑之宣告，經刑之執行完畢，尚未逾 3 年者。
有□　　無□</td></tr>
</table>

二、組織及服務
(一) 法人團體可提供的服務項目：
(二) 法人團體與相關業者或機關合作的作業流程：
(三)推廣/行銷部的人員組織，及其優點：
(四)媒體/公關部的人員組織，及其優點。
(五)法人團體可提供之其他整合行銷相關業務，如行銷研究、促銷、直效行銷或公關活動，並舉出實績：
三、高層主管參與
(一) 法人團體的高層主管與合作機關團體如何聯繫：
(二) 法人團體高層主管如何參與合作機關團體計畫作業：

四、過去 3 年推廣業務
(一)到截止公告日前 3 年內推廣業務名單/負責計畫：
(二)過去 2 年是否有接受新的合作對象之委託，並說明原因：
五、經驗
(一) 貴單位的一般經驗、擅長推廣的觀光業務內容/公關計畫： (二）辦理國際觀光行銷市場、市場推廣、市場資訊蒐集業務等相關工作，具有連續 2 年以上之經驗，且績效良好。專職主管人員曾經承辦國際觀光組織活動、國際會議、旅遊展覽、會議旅遊、觀光市場行銷推廣、觀光資訊蒐集等活動之一，具有連續 2 年以上之經驗，且績效良好。 是□　　否□
(三)列舉 3 個自認執行推廣業務成功案例：

註：本摘要表限以 A4 紙製作妥善裝訂，格式空間得依各項內容調整。(若需本表格電子檔請洽觀光署國際組○○○先生，電話:02-2349-1500 分機8410）